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徵約僱人員 1 名

一、僱用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(代理提報 109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增額技佐職缺)

三、僱用期間：自僱用日起至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前一日止(約至 109 年 12 月下旬，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)。

四、僱用名額：1 名

五、工作地點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(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)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
(二)具電腦文書操作能力。

(三)具相關工作經驗者佳。

七、薪資待遇：月薪約新台幣 35,532 元(相當五等 280 薪點)。

八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

(二)電話：03-8221121 轉 670; 傳真：03-8221023

九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9 日止。

十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商品安全宣導業務。

(二)涉違規調查、檢舉案件業務。

(三)市場檢查業務。

(四)市場購樣隨時查驗業務。

(五)其他交辦事項。

十一、備註：

(一)請備齊以下證件：(※紙本或電子檔擇一投件)

1. 履歷表（附照片及 500 字以內自傳，履歷表參考格式下載點：

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下載專區/常用表格下載/公務人員履歷表--簡式）。

2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
3. 相關工作訓練或經驗佐證資料影本。

4. 如以電子掃描檔案代替紙本，檔案請寄送:chiawei.huang@bsmi.gov.tw

(二)以電子檔投件者無須再寄送紙本，務請當事人向本分局確認已完成報名程序(聯絡電話：03-8221121 轉 670 聯絡人:人事室黃主任)；以紙本投件者，請於 109 年 8 月 19 日前親送或以限時掛號寄達本分局人事室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信封(電子郵件主旨)請註明:應徵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約僱人員職缺。

(三)本分局依所附資料辦理初審，所檢附證件資料逾期未補正、遺漏、不實或偽造變造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；所填資料或繳交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係屬不實或有偽造、變造情事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且概由當事人負責。

(四)本職缺採書面審查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另行通知辦理面試，應徵者請務必留聯絡方式(電話及電子郵件)俾通知面試或應徵結果，紙本報名資料無論是否錄取均不退件，如需返還報名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，以落實環保政策，應徵者個人報名資料(含電子檔案)，如未錄取，於面試一個月後逕予銷毀。

(五)本次甄選得視需要增列備取 1 名，正取人員未報到遞補之，有效時間 3 個月。